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
政府合署西翼 401-409 室
Rm.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網址: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E-mail dpweb@dphk.org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民主黨就《保健聲稱的規管》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書

引言

1. 民主黨原則上支持加強規管保健產品的廣告宣稱，預防有市民因受誤導而不當地自行用藥，延誤適當治療而造成傷害。不過，對於《保健聲稱的規管》中建議在《不良醫藥廣告條例》下增設九項禁止宣稱的規限，民主黨有所保留，並建議政府應再作研究，並諮詢業界的意見，才作最後定案。
2. 除此以外，民主黨認為政府應進一步加強監管保健食品，訂立法例要求所有在市面上出售的保健食品必須經過審批，附合安全及品質規定，方可在市面上出售，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健康。

對現時監管保健食品的意見

3. 近年市面上出現了數以千計的食品或藥物，以『修身』、『排毒』、『美肌』、『抗菌』、『消炎』等等的健康旗號，招徠顧客。香港市民亦願意花上大量金錢購買保健食品。根據中文大學在 1999 年的調查顯示，香港約有 10% 的男性和 18% 的女性被訪者報稱曾服用保健食品；他們每月平均花在購買保健食品的費用約 300 元。調查亦同時發現收入越高、越願意花錢買保健食品，期望能透過服用這些食品，增強健康、補充營養、預防疾病、甚至是改善外貌。
4. 供應與需求不斷增加，但監管措施卻未能與時並進。現時的保健食品與其他所有食品一樣，受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管。根據該條例下的《食物及藥物(成份組合及標籤)規例》，所有包裝

的食品，不論是在本地製造或從外地進口的，都必須載有食物名稱及稱號、配料表、保質期及特別保存方式及使用指示；並符合衛生標準及適宜供人服用。若有關食品含有西藥成份，便受到《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規管；若含有中藥成份，便將會受到《中醫藥條例》所管制。可是，介乎一般食品與藥物之間的保健食品，便缺乏有效監管。不少保健食品廣告誇張失實，食品標籤又欠缺營養標籤，令消費者未能掌握有效資料，作出合適的選擇。

廣告內容

5. 鑑於不少保健食品誇張失實，消費者權益未能有效受保障，民主黨原則上贊成加強對保健產品宣稱的規管。
6. 不過，對於諮詢文件中所建議新增的九項禁止聲稱，民主黨有所保留；民主黨認為政府必須再充份諮詢業界意見，再訂出禁止聲稱的內容。
7. 在九項禁止聲稱中，部份影響較嚴重，民主黨贊成加以禁制。例如關於降血壓的聲稱；若有保健食品誤導消費者、聲稱能降血壓，導致市民因此服用有關食品而延誤求醫的時間，對服用者的性命可能會構成威脅。
8. 不過，部份聲稱所帶來的影響較輕微，而且一些食品已在科學上獲確應能達到聲稱的效果(例如：服食燕麥能有助降低膽固醇)，若政府一刀切禁止這類聲稱，有矯枉過正之嫌。
9. 民主黨認為在改善現有法例之時，應訂下明確標準，若有科學證據證明有關食品能達致其聲稱功效，而又不會對人體構成嚴重的影響，應容許有關食品印上有關聲稱。此舉可避免能發揮真正功效的保健食品無辜受到打擊，間接影響消費者的選擇權。

加強監管

10. 民主黨認為政府更應從問題的根本做起，為保健食品引入監管，保障市民的健康和消費權益。
11. 因此，民主黨建議訂立一條新法例，規管界乎藥物與一般食品間的保健食品。新法例必須先清楚明確界定何謂「保健食品」，並規定所有在市面上出售的保健食品，必須先經過註冊及審批程序，

產品的生產商或進口商必須提出科學證據，證明其產品能真正達到其聲稱上所說明的效果，並符合政府所訂下的安全標準，確保品質良好。而所有在市面上出售的保健食品，必須附上成份標籤及保養日期，才可在市面上出售。

12. 政府在訂立有關法例時，可參考外國以及內地的法例。
13. 澳洲、中國、台灣及加拿大等早已要求所有保健食品必須先經審批才可銷售。其中，澳洲和加拿大設有註冊制度，要求含有某些成份、甚至是所有保健食品都必須經過註冊方可發售；而中國或台灣兩地，即使沒有註冊制度，也要求所有保健食品在推出市面前須經過有關局審批，確保符合安全標準及有關食品是有效及品質良好。製造商如宣稱有關產品具有若干的保健功效，便要提供適當的科學證據支持。
14. 民主黨認為加入審批制度並不會對保健食品的營運構成很大的影響；也不等於會推遲有關貨品推出市面發售、影響商人的利潤。例如在澳洲，審批過程只需要二十日，相信對銷售保健食品的營運影響輕微。
15. 再者，審批制度的好處是確保所有推出市面上的保健食品都合乎一定的標準，防止無良商人混水摸魚，出售不合符標準的食品，以打擊整個行業的聲譽。
16. 民主黨明白引入任何新的規管制度時，均會對業界造成一定的衝擊。因此，若新制度實施時，必須設有寬限期，以便業界作出調整和適應。

總結

17. 由於保健食品是介乎一般食品與正式受規管的藥物之間，而它們又聲稱有一定的健康功效，為保障市民的健康與權益起見，民主黨認為最重要還是要加強監管。隨着保健食品市場不斷擴張，政府應積極研究訂定保健食品法例，並引入審批制度，加強監管。

民主黨醫療衛生政策發言人 羅致光
民主黨消費者權益政策發言人 李華明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